



「自在自選」危疾保

AIA Assemble (AA)

自己組合 自在揀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閱覽電子版



健康長久好生活

AIA首創*個人化危疾保障 自訂保障 選您所想



現在的您身體健康，
未需為危疾擔心？

調查顯示，未有迫切需要購買危疾保障的受訪者中，近半是18-29歲的年齡層，可見越年輕越未察覺危疾保障的重要性[#]。

現在的您或年輕健康、覺得預算有限，而認為投保危疾保障的最佳時機尚未來到；又或當您尋找第一份危疾保障時，市面上的計劃未能完全符合個人需要。然而，健康與否您無法完全掌握，危疾往往在不經意時來襲。以切合自己需要的保障來為自己及摯愛添一份安心，當前就是最好時機。



我們明白，您最切身的需要是－按自己的負擔能力，在健康時按自己所關注的疾病投保危疾保障，為自己未雨綢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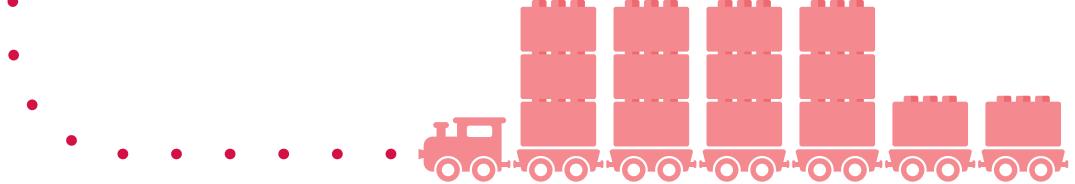




您認為現在的危疾保障足夠嗎？

- 即使已經持有危疾保單，近3成受訪者仍覺得保障不足，平均缺口高達184萬港元[#]。
 - 健康的轉變、隨着踏入不同人生階段而增加的生活支出，加上日新月異的醫療技術亦令治療費用日漸上升，當危疾不幸來襲時醫療和復康支出可能比當初預期還要高，而您現有的保障是否真的足夠應付？
 - 以癌症、中風、心臟病為例，雖然是都市常見疾病，然而大家所需的保障未必相同。預設保障或您現有的危疾計劃是否可為您個人關注的疾病提供充足的保障？

 我們明白，您最切身的需要是 – 在已有的危疾保障上，按自己需要及所關注的危疾加強保障，完善個人保障安全網。



[#] 資料來源：2023年3月由本公司進行有關危疾保障的問卷調查，透過網上問卷訪問共448位年齡介乎18歲至64歲的受訪者。

貼身訂制個人保障

市面上一般的危疾保險預設保障範圍廣泛，受保的疾病數目眾多，可以滿足您對周全保障的需要；但如您有一些特定的個人需要，又應如何選擇？您有沒有想過，原來危疾保障都可以個人化？

AIA為您打破一般危疾保險的概念，推出 **市場首創*** 個人化的**「自在自選」危疾保**，讓您自組保障，只買所需，滿足個人保障缺口。

「自在自選」危疾保讓您：



自主搭配 保障類別

對準需要，符合預算



自訂危疾保障

合共為「人壽保障類別」
原有保額的100%至最高2,500%



獲享多達86種 受保疾病的保障

涵蓋多達58種危疾
(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
22種早期危疾及6種嚴重兒童疾病



自選 「多重癌症保障類別」

為您提供額外多達5次的癌症賠償



享有危疾保障最高 至受保人100歲



「自在自選」危疾保 – 組合屬於您的「保障自在號」

有關保障類別詳情，請參閱第15至22頁的「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



受保疾病數目

受保疾病由3種至多達86種 將根據您所選的保障類別而定

保障類別	癌症	多重癌症 (與「癌症保障類別」相同)	與心臟相關	與神經系統相關	其他疾病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
危疾	1	(與「癌症保障類別」相同)	8	19	28	2
早期危疾	2	-	7	13	-	-
嚴重兒童疾病	-	-	3	3	-	-

註：

- 「人壽保障類別」另設有身故恩恤賠償，相等於「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5%，不會因任何已支付的賠償而減少。
- 每個保障類別均設有最低及最高原有保額的限制，請參閱第15至22頁的「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
- 就每個保障類別而言，原有保額是指您最初所投保的保障金額。「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是指「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扣除於保單下全部已支付的賠償。就其餘保障類別而言，每個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是指相關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扣除於該保障類別下所有已支付的賠償。
- 所有「保障自在號」的說明圖經簡化處理，並非按實際比例顯示，僅供參考。

計劃特點

「自在自選」危疾保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提供最高至受保人100歲[^]的危疾和人壽保障，以及累積財富的機會。

[^]有關個別保障之特定保障年期，請參閱第15至22頁的「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



世事難料 未雨綢繆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助您保護自己和家人的未來。若受保人於100歲前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身故賠償相等於「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即「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扣除保單下全部已支付的賠償，而原有保額是指您最初所投保的保障金額。如保單已生效滿5年或以上，身故賠償亦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除此之外，本計劃另特設身故恩恤賠償，相等於「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5%。若受保人於100歲前不幸身故，我們將一併支付身故恩恤賠償，而此金額不會因任何於保單下已支付的賠償而減少，給您額外安心。

關顧健康 同時累積財富

「自在自選」危疾保為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另外，如保單已生效滿5年或以上，相應部份的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可於以下情況支付：當您獲支付危疾、早期危疾或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時、保單退保時、受保人身故或保單期滿。我們最少每年評估一次終期分紅，並可能根據「自在自選」危疾保的保單產生的利潤向上或向下調整。

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會因「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而按比例減少。當保單的賠償總額合共達至「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保證現金價值會遞減至零，而此保單不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若保單的賠償總額未合共達至「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而受保人於保單的保障年期完結時仍然在生，我們將向您派發期滿利益。期滿利益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自訂保障 選您所想

各保障類別下的受保疾病均有所不同。此計劃就合共多達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22種早期危疾及6種嚴重兒童疾病提供保障。您可按需要及預算選擇您所想的危疾保障。

保障期內，我們會於您已選的相關保障類別下就每種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支付最多1次賠償；就原位癌而言，則會按不同器官合共支付最多2次預支賠償。您可自由運用一筆過形式支付的現金賠償於醫療開支、日常開支或其他用途，減輕經濟負擔。

各個保障類別 各自賠償

「自在自選」危疾保有別於市面上的危疾計劃，「癌症保障類別」及每個自選保障類別之賠償是獨立計算，其現時保額只會因扣除於各自保障類別下所有已支付的賠償而減少。例如，即使就癌症作出賠償後，「癌症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遞減至零（即該保障類別已作出全部賠償及不再生效），但「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不會因而減少。惟索償需符合相關等候期的要求，詳情請參閱第24頁的「保障一覽」的「受保疾病的等候期」。

多重癌症賠償 倍感安心

如您擔憂癌症可能於未來會相繼來襲，您可於申請投保時自選「多重癌症保障類別」，為癌症持續、轉移、復發或新確診癌症提供額外多達5次的癌症賠償，為您的康復路途提供長期財政支援。惟索償需符合相關等候期的要求，詳情請參閱第24頁的「保障一覽」的「受保疾病的等候期」。

保費獨立 用得其所

由於每個保障類別的保費是獨立計算，您只需為已選及仍生效的保障類別繳付保費。當任何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因賠償而遞減至零後，您不用再為該保障類別繳付將來的保費。任何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因賠償而遞減至零前，該保障類別將來需繳交之保費將按已減少的現時保額而相應減少。

此外，為與您分擔治療癌症時的財務負擔，當「癌症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因賠償而遞減至零，您則不用繳交此保障類別連同「多重癌症保障類別」將來的保費。

有關以上計劃特點詳情，請參閱第23至25頁的「保障一覽」。

案例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終期分紅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所選保障類別及保障額僅供參考，客戶應根據自身情況包括需要及負擔能力選擇。)



個案一：以有限資金獲取癌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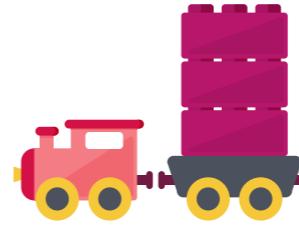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Sarah（22歲，非吸煙者，未婚）

職業：行政助理

Sarah的好友近來患上癌症，令她更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況和明白保險的重要性。剛剛投身社會的她有穩定的收入，但資金有限，希望購買一份合預算及切合自己需要的危疾保障。

她投保「自在自選」危疾保，集中投保癌症保障，選擇的保障類別包括：

保障類別	人壽	癌症
原有保額	60,000美元	180,000美元
「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100%	300%



受保人年齡：

22歲

35歲

45歲

投保「自在自選」危疾保

年度保費：1,703美元

30年保費繳付期

第1次索償

Sarah不幸確診患上原位癌

獲「癌症保障類別」的早期危疾賠償36,000美元[#]

⊕ 非保證終期分紅936美元*

第1次
索償後

「人壽保障類別」：現時保額

60,000美元 - 36,000美元 = 24,000美元

「癌症保障類別」：現時保額

180,000美元 - 36,000美元 = 144,000美元

豁免保費：

⊕ 獲支付索償後，獲豁免「人壽保障類別」餘下總保費的60%及「癌症保障類別」餘下總保費的20%

第2次索償

Sarah不幸確診患上乳癌

獲「癌症保障類別」的危疾賠償144,000美元

⊕ 餘下全部的非保證終期分紅4,282美元

第2次
索償後

「人壽保障類別」：現時保額

遞減至0美元，由於賠償總額（不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高於「人壽保障類別」現時保額的100%

保證現金價值、終期分紅和身故賠償會遞減至零，身故恩恤賠償3,000美元則不受此保單的任何賠償影響

「癌症保障類別」：現時保額

144,000美元 - 144,000美元 = 0美元

豁免保費：

由于所有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已遞減至零，Sarah不用再繳交餘下7年的保費

第1次
及
第2次
索償後

從兩次索償中已獲的總賠償額

185,218美元（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超過已繳保費的5倍

繼續享有的保障

身故恩恤賠償3,000美元

當賠償總額（不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達至「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時，保證現金價值會遞減至零，而此保單不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及身故賠償；但若受保人於100歲前身故，仍會獲支付身故恩恤賠償3,000美元（相等於「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5%），其金額不受此保單的任何賠償影響。

* 即「癌症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20%。

* 即相關保單年度之非保證終期分紅的60%。賠償比例（即60%）的計算為早期危疾賠償（即36,000美元）除以「人壽保障類別」現時保額（即60,000美元）。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終期分紅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所選保障類別及保障額僅供參考，客戶應根據自身情況包括需要及負擔能力選擇。)



個案二：加強現有危疾保障，守護摯愛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Gordon（33歲，非吸煙者，已婚）

職業：高級市場策劃經理

Gordon謹慎而精打細算，不時審視自己所需，於20多歲時已投保一份保額較低的危疾保障。隨著年紀增長和建立家庭，他意識到患病的潛在風險，擔心現有保障不足，需要更充裕的資金去應付患病時的家庭開支及專心治療危疾。

受保人年齡：

33歲

42歲

滿足1年等候期

45歲

投保「自在自選」危疾保

年度保費：3,992美元

18年保費繳付期

第1次索償

Gordon不幸確診患上良性腦腫瘤

獲「與神經系統相關保障類別」的危疾賠償210,000美元

⊕ 全部的非保證終期分紅2,996美元

第1次
索償後

「人壽保障類別」：現時保額

遞減至0美元，由於賠償總額（不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高於「人壽保障類別」現時保額的100%

保證現金價值、終期分紅和身故賠償會遞減至零，身故恩恤賠償3,500美元則不受此保單的任何賠償影響

「與神經系統相關保障類別」：現時保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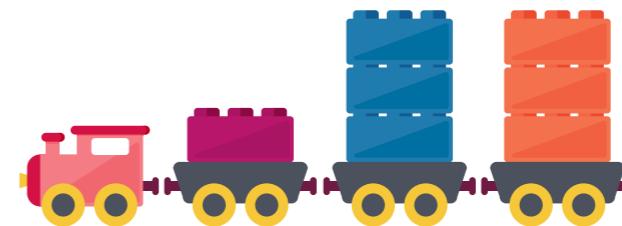
210,000美元 - 210,000美元 = 0美元

豁免保費：

獲支付索償後，獲豁免「與神經系統相關保障類別」及「人壽保障類別」餘下9年的保費

他決定購買「自在自選」危疾保，完善自己的危疾保障。他選擇的保障類別包括：

保障類別	人壽	癌症	與心臟相關	與神經系統相關
原有保額	70,000美元	70,000美元	210,000美元	210,000美元
「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100%	100%	300%	300%



45歲

第2次索償

Gordon需要進行「通波仔」手術

獲「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的早期危疾賠償42,000美元[^]

第2次
索償後

「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現時保額

210,000美元 - 42,000美元 = 168,000美元

豁免保費：

獲支付索償後，獲豁免「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餘下總保費的20%

第1次
及
第2次
索償後

從兩次索償中已獲的總賠償額

254,996美元（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超過已繳保費的6倍

繼續享有的保障

- 「癌症保障類別」：現時保額70,000美元（不變）
- 「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現時保額168,000美元
- 身故恩恤賠償3,500美元

雖然Gordon曾經獲得相等於「與神經系統相關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的賠償，但不影響「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及其以後的賠償。當Gordon於45歲需進行通波仔手術，我們仍然會預支「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現時保額的20%。

[^] 即「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20%。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終期分紅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所選保障類別及保障額僅供參考，客戶應根據自身情況包括需要及負擔能力選擇。)



個案三：確保有周全保障，為家人建立安全網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Frank (39歲，非吸煙者，已婚，育有一名兒子)

職業： 科技公司副總裁

Frank為人務實，深思熟慮。在選擇危疾保障時特別注重產品的全面性，並考慮到自己是家中經濟支柱，意識到他需要一份高保障且全面的產品，支援當患上危疾時各種醫療及生活開支，以免為家人帶來沉重負擔。

受保人年齡：

39歲

47歲

滿足1年等候期

53歲

滿足3年等候期

56歲

投保「自在自選」危疾保

年度保費：6,910美元
25年保費繳付期



第1次索償

Frank不幸心臟病發
獲「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的危疾賠償210,000美元
+ 全部的非保證終期分紅721美元



「人壽保障類別」：現時保額

遞減至0美元，由於賠償總額（不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高於「人壽保障類別」現時保額的100%

保證現金價值、終期分紅和身故賠償會遞減至零，身故恩恤賠償3,500美元則不受此保單的任何賠償影響

「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現時保額

210,000美元 - 210,000美元 = 0美元

「末期危疾及不能獨立生活保障類別」

因保單已就嚴重疾病支付危疾賠償而終止

豁免保費：

獲支付索償後，獲豁免「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及「人壽保障類別」餘下17年的保費

Frank透過「自在自選」危疾保，自訂危疾保障高達「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2,500%之全面保障。
他選擇的保障類別包括：

保障類別	人壽	癌症	多重癌症	與心臟相關	與神經系統相關	其他疾病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
原有保額	70,000美元	210,000美元	210,000美元	210,000美元	210,000美元	70,000美元	70,000美元
「人壽保障類別」 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100%	300%	300% 額外多達5次賠償	300%	300%	100%	100%



53歲

滿足3年等候期

56歲

第2次索償

他確診患上大腸癌
獲「癌症保障類別」的危疾賠償210,000美元



「癌症保障類別」：現時保額

210,000美元 - 210,000美元
= 0美元

豁免保費：

獲支付索償後，獲豁免「癌症保障類別」及「多重癌症保障類別」餘下11年的保費

56歲

滿足3年等候期

56歲

第3次索償

他大腸癌症復發
獲「多重癌症保障類別」
賠償210,000美元



「多重癌症保障類別」：現時保額

210,000美元 X (額外5次賠償 - 1次賠償)
= 210,000美元 X 餘下4次賠償

* 全選「癌症保障類別」、「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與神經系統相關保障類別」及「其他疾病保障類別」，即自動獲享此保障類別。此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為所有所選保障類別原有保額之最低者，賠償額受限於「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

- 註：
 - 上述所有個案僅供參考。有關產品特點、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 當保單下所有已支付的賠償合共達至「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保證現金價值會遞減至零，而此保單不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及身故賠償。
 - 上述所有個案均假設：
 - 沒有收取任何額外附加保費；
 - 相關疾病符合保單契約內訂明之所需要求及條件；
 - 保單下沒有其他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索償；及
 -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保單貸款或減少「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並且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上述所有個案所示之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第1次、第2次及第3次索償後

從三次索償中已獲的總賠償額

630,721美元 (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
超過已繳保費的7倍

繼續享有的保障

- 「多重癌症保障類別」：現時保額210,000美元 X 4次賠償
- 「與神經系統相關保障類別」：現時保額210,000美元 (不變)
- 「其他疾病保障類別」：現時保額70,000美元 (不變)
- 身故恩恤賠償3,500美元



除「人壽保障類別」及「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保障類別」外，(1)每項危疾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只會受於該保障類別下的賠償而影響；(2)就算受保人已就心臟病及癌症作出索償，仍毫不影響往後於其他保障類別下（包括「與神經系統相關保障類別」及「其他疾病保障類別」）的賠償。

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



必選保障類別



最低原有保額 (美元) :

10,000

最高原有保額 (美元) :

1,500,000

為您的摯愛帶來多一份安心

「人壽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為您於「自在自選」危疾保所享的最低保障。若受保人於100歲前不幸身故，我們可支付以下賠償予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助摯愛安然面對突如其來的轉變：

保障項目	保障年期至受保人	賠償額
身故賠償	至100歲	相等於「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
身故恩恤賠償	至100歲	相等於「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5%，身故恩恤賠償不會因任何賠償而減少

註：

- 有關個別保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23至25頁的「保障一覽」。

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續）

必選保障類別



癌症

危疾數目	1
早期危疾數目	2

最低原有保額（美元）：
「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

最高原有保額（美元）：
「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300%或1,500,000，
以較低者為準

為什麼癌症是必選保障？

癌症是香港的頭號殺手，整體癌症數字亦上升，癌症發病期亦趨年輕¹。「自在自選」危疾保讓您在必選的「癌症保障類別」中，自訂保額為「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至300%。保額多少視乎需要，由您自主。

在香港，因癌症離世的人，

約佔全港整體死亡人數**29%**²。

20至44歲癌症患者近年增多**13%**¹。

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就有

1名在**75歲之前**，有癌症發病的風險³。

大約25%理賠個案受保人是**40歲以下**⁴。

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們會就下列每種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支付最多1次賠償。就原位癌而言，則會按不同器官合共支付最多2次預支賠償：

保障項目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受保人	賠償額（按此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的百分率計算）
早期危疾 賠償	1. 原位癌 2. 早期惡性腫瘤	至10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疾病預支20% •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危疾賠償	1. 癌	至100歲	支付100%

註：

- 危疾下「癌」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早期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 / 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色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於：(a) 第二階段的子宮頸表層細胞癌變（CIN II）或以下；(b) 第二階段的前列腺表層細胞癌變（PIN II）或以下；及(c) 皮膚原位癌。
- 「早期惡性腫瘤」是指出現以下任何一種的早期惡性腫瘤情況：(a) 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級別）；(b) 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 / T1b 級別）；(c) 被分類為RAI級別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d) 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及索償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 有關個別保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23至25頁的「保障一覽」。

1 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05年與2020年發病率人數（每100,000人）比較（資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
<https://www3.ha.org.hk/cancereg/tc/allages.asp>

2 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20年香港癌症統計概覽》，2022年10月，
https://www3.ha.org.hk/cancereg/pdf/overview/Overview%20of%20HK%20Cancer%20Stat%202020_tc.pdf

3 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20年所有癌症統計數字》，2022年10月，https://www3.ha.org.hk/cancereg/pdf/factsheet/2020/all_2020.pdf
4 《友邦醫療及危疾理賠報告2021》，2022年11月

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續）

自選保障類別



多重癌症

如選擇此保障類別

原有保額須相等於

「癌症保障類別」之原有保額

最高為

「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300%

擔心癌症再次來襲？

現今醫學昌明，癌症並非不治之症，及早接受治療，存活機會越大；但即使接受癌症治療，仍有機會復發。



部分癌症如乳癌的5年

存活率高達**84%**⁵。



即使切除大腸腫瘤，仍有超過**5成**以上的病人會出現腫瘤復發或轉移⁶。

肝癌使用根治性切除手術後，5年復發率為**61.5%**⁷。

如您擔憂癌症會再度來襲，您可自選「多重癌症保障類別」。當您就「癌症保障類別」的索償已達至「癌症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多重癌症保障類別」往後的保費會被豁免，並會就之後確診的癌症，包括早前受保癌症持續、擴散、復發或新確診受保癌症，支付以下賠償多達5次。賠償總額可高達「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500%，為您的康復路途提供長期財政支援。

保障項目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受保人

賠償額（按此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的百分率計算）

多重癌症賠償

1. 癌

至85歲

每次索償支付100%

註：

- 每次因癌症而作出的索償之間的等候期為3年。
- 危疾下「癌」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早期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 / 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及索償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 有關保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23至25頁的「保障一覽」。

5 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20 年香港癌症統計概覽》，2022年10月，
https://www3.ha.org.hk/cancereg/pdf/overview/Overview%20of%20HK%20Cancer%20Stat%202020_tc.pdf

6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港大突破性發現導致大腸癌轉移的癌幹細胞（資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
<https://www.med.hku.hk/f/news/502/810/75.pdf>

7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中醫治療中晚期肝癌有優勢，2016年2月，
http://www.hkbucm.com/?case_studies_cpt=中醫治療中晚期肝癌有優勢&lang=hk

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續）

自選保障類別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如選擇此保障類別

最低原有保額（美元）：

10,000

最高原有保額（美元）：

「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300%或1,500,000，
以較低者為準

危疾數目	8
早期危疾數目	7
嚴重兒童疾病數目	3

心臟病年輕化

心臟病在香港是最常見的致命疾病中的第三位⁸。近年發病率不斷上升，且有年輕化的趨勢⁹。加上城市人的不良生活習慣，「三高」普遍，令心血管系統疾病成為埋伏於日常生活中的殺手。

在香港，因心臟病或腦血管病而死亡的人數佔**19%**⁸。

心臟病近年有年輕化的趨勢，每5名心臟病患者中便有1名為**40歲或以下**⁹。

年齡介乎30至74歲的成人中，估計每10名就有1名會在**10年內**患上心血管疾病¹⁰。

冠心病佔心臟病死亡人數近**60%**，而當中男性的粗死亡率比女士高**90%**¹¹。

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們會就下列每種受保疾病支付最多1次賠償：

保障項目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受保人	賠償額 (按此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的百分率計算)
早期危疾 賠償	1.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2.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3.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包括植入心臟起搏器或除纖顫器） 4.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5. 心包切除手術 6.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7.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俗稱「通波仔」）	至100歲	每項疾病預支20% • 每項疾病預支20% •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嚴重兒童 疾病賠償	1. 偵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2. 風濕性心瓣疾病 3. 嚴重血友病	18歲以下	• 每項疾病預支20% •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危疾賠償	1. 心肌病 2. 冠狀動脈手術 3. 心臟病 4. 心瓣置換及修補 5. 傳染性心內膜炎 6.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7.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8. 主動脈手術	至100歲	每項疾病支付100%

註：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及索償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 有關個別保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23至25頁的「保障一覽」。

8 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2021年主要死因的死亡人數（資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https://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380.html>

9 ScienceDaily : Heart attacks increasingly common in young adults, 2019年3月, <https://www.sciencedaily.com/releases/2019/03/190307081026.htm>

10 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非傳染病直擊—心血管疾病概覽》，2018年9月,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ncd_watch_sep_2018_chin.pdf

11 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健康資訊—非傳染病及健康生活之心臟病》，2022年7月,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25/57.html>

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續）

自選保障類別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如選擇此保障類別

最低原有保額（美元）：

10,000

最高原有保額（美元）：

「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300%或1,500,000，

以較低者為準

危疾數目	19
早期危疾數目	13
嚴重兒童疾病數目	3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不只是老人病

中風是常見的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近年來香港中風的人數越來越多，亦有數據顯示年輕患者增多的跡象：



中風患者的年齡通常在**50歲以上**¹²，

但研究發現2001至2021年期間，

香港的年輕中風（指中風發生於18至55歲）發病率增加逾**30%**¹³

中風導致**殘障或死亡的風險很高**，亦為病人的心理和社交生活帶來深遠影響¹³。



另一方面，全港約有**1.2萬**柏金遜症患者，而柏金遜症一般平均病發年齡

在60至70歲之間；不過，亦有少數患者在**40歲前**確診¹⁴。



亞爾茲默氏病為最常見的腦退化疾病亦不容忽視，

佔所有病例之**50%至75%**¹⁵。

年逾85歲或以上的長者中，每3名便有1名患上腦退化疾病；更有推斷，預計到了2036年，

全港的腦退化疾病患者人口將高達**28萬**¹⁵。

12 香港中文大學那打素護理學院：中風「年輕化」 積極預防與居家照護，2021年8月，
<https://www.nur.cuhk.edu.hk/in-the-press/20210805-hkej-hk/>

13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港大醫學院研究顯示香港年輕中風發病率增加逾三成，2022年10月，
<https://www.med.hku.hk/zh-hk/news/press/20221027-increase-in-young-stroke>

14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醫療新領域－柏金遜症，2022年5月，https://www.cuhkmc.hk/article/article/ CUHKMC_AM730_JC_20220705

15 港安醫療：認知障礙症（資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https://www.hkah.org.hk/tc/conditions-and-treatments/dementia>

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續）

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們會就下列每種受保疾病支付最多1次賠償：

保障項目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 受保人	賠償額 (按此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的百分率計算)
早期危疾 賠償	1.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內膜切除術 2.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3.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亞爾茲默氏症) 4.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5.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6. 次級嚴重昏迷 7. 次級嚴重腦炎 8. 次級嚴重柏金遜症 9.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10. 中度嚴重癱瘓 11.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12.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至100歲	每項疾病預支20%
	13. 嚴重精神病	至100歲	• 預支20% •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嚴重兒童 疾病賠償	1. 自閉症 2. 由疾病或受傷引致的智力障礙 3.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18歲以下	• 每項疾病預支20% • 每項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
危疾賠償	1. 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2. 植物人 3. 細菌性腦(脊)膜炎 4. 良性腦腫瘤 5. 昏迷 6. 腦炎 7. 偏癱 8. 嚴重頭部創傷 9. 腦膜結核病 10. 運動神經原疾病 (包括脊髓性肌肉 萎縮症、漸進延髓麻痺、肌萎縮性 側索硬化症及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11. 多發性硬化症 12. 肌營養不良症 13. 癱瘓 14. 柏金遜症 15. 脊髓灰質炎 16.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17. 嚴重重症肌無力 18. 中風	至100歲	每項疾病支付100%
	19.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屬非嚴重疾病)	至100歲	預支50%

註：

- 於首次支付危疾賠償後，受保人需符合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之定義及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 (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中取得10分或以下，方可就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獲得有關危疾賠償。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及索償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 有關個別保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23至25頁的「保障一覽」。

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續）

自選保障類別



其他疾病

如選擇此保障類別

最低原有保額（美元）：

10,000

最高原有保額（美元）：

「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

危疾數目

28

還有其他的健康擔憂？

如您有一些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之疾病、或其他疾病的健康擔憂，可選擇「其他疾病保障類別」，以加強您的個人保障。

主要器官相關疾病，如腎衰竭和一些慢性肝病，可能是不可治癒的^{16,17}

現時本港有**10,000**多名末期腎衰竭病者，而糖尿問題及高血壓與慢性腎衰竭息息相關¹⁶。

本港市民每10個人便有1人是乙型肝炎帶菌者，當中約**25%**帶病毒者最終會死於慢性肝病¹⁷。

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們會就下列每種受保疾病支付最多1次賠償：

保障項目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 受保人	賠償額 (按此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的百分率計算)
危疾賠償	1.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2.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3. 再生障礙性貧血 4. 失明 5.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6. 慢性肝病 7.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8. 庫賈氏病 9. 克羅恩氏病 10. 伊波拉 11. 象皮病 12. 末期肺病 13.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14. 腎衰竭 15. 失聰 16. 失去一肢及一眼 17. 實失語言能力 18. 失去兩肢 19. 嚴重燒傷 20. 主要器官移植 21. 腎髓質囊腫病 22.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23.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24. 嗜鉻細胞瘤 25.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2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27.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28. 系統性硬皮病	至100歲	每項疾病支付100%

註：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及索償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 有關保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23至25頁的「保障一覽」。

16 香港醫院管理局：疾病管理 — 慢性腎衰竭（資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
<https://www21.ha.org.hk/smartpatient/SPW/zh-hk/Disease-Information/Disease/?guid=368b30e4-cc1c-4185-b673-7dfb3ea8f74b>

17 香港肝壽基金：肝病在香港的情況及種類（資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
<http://www.liverfound.org.hk/index.php?id=15>

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續）

特享 保障類別



末期疾病及 不能獨立生活

原有保額相等於
所有所選保障類別原有保額之最低者

危疾數目

2

進一步完善您的危疾保險

當您選擇「癌症保障類別」、「與心臟相關保障類別」、「與神經系統相關保障類別」及「其他疾病保障類別」，即可自動獲享「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保障類別」而不用繳付額外保費。此保障類別為您在患上末期疾病或不能獨立生活時，提供經濟支援。

當保單已就嚴重疾病支付危疾賠償後，此保障類別將自動終止。

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們會就下列每種受保疾病支付最多1次賠償：

保障項目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 受保人	賠償額 (按此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的百分率計算)
危疾賠償	1. 不能獨立生活	至65歲	每項疾病支付100%， 賠償額受限於「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
	2. 末期疾病	至100歲	

註：

- 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的索償而言，相關之該疾病或殘廢不可符合於保單所有其他保障類別下任何危疾的定義。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及索償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 有關保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23至25頁的「保障一覽」。



保障疾病

若閣下希望了解主要/常見保障疾病，可瀏覽網址以作參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hk/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保障一覽

產品性質	危疾保障保險計劃			
計劃類別	基本計劃			
保費繳付期	10年	18年	25年	30年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5日至65歲	15日至62歲	15日至55歲	15日至50歲
保障年期	至100歲 (有關個別保障之特定保障年期，請參閱第15至22頁的「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保費	保費不會隨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可隨時覆核及調整此保險計劃下的保費。			
受保疾病	所有保障類別合共為多達58種危疾、22種早期危疾、6種嚴重兒童疾病提供保障。當保單生效後，您不可減少或增加保障類別。			
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以及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如適用）	<p>於保障期內，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任何於相應保障類別下的指定危疾、早期危疾、或嚴重兒童疾病（如適用），我們將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保障類別 逐一解構」的相關賠償額；及 若保單已生效滿5年或以上，相應部份的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p>該等賠償會就每個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支付最多1次賠償；就原位癌而言，則會按不同器官支付最多2次預支賠償。</p> <p>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保障類別」的索償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之該疾病或殘廢不可符合於保單所有其他保障類別下任何危疾的定義。 賠償額不能超過「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保障類別」下的保障將於此保單就任何嚴重疾病作出危疾賠償後自動終止。 <p>就所有危疾、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如適用）的索償而言，受保人均須於確診日（或接受手術日）後生存超過15日，亦須符合相關等候期及索償程序的要求。</p> <p>在同一保障類別下所支付的危疾、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總額（不包括任何終期分紅）不能超過相應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支付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或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後，以下項目將會相應減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壽保障類別」及該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 「人壽保障類別」及該保障類別的結餘保費；及 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如有）。 <p>當於保單下所支付的賠償總額達至「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保證現金價值會隨「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遞減至零，而保單不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及身故賠償。</p>			

保障一覽（續）

多重癌症保障類別 (如適用)

- 當於「癌症保障類別」下的賠償總額達到「癌症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的100%，並已滿足相關等候期的要求後，您可就隨後確診的癌症（包括早前受保癌症持續、擴散、復發或新確診受保癌症）額外索償多達5次。每次賠償金額相等於「多重癌症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
- 就「多重癌症保障類別」所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只適用於「癌症保障類別」下所界定之癌症的定義，受保人均須於確診日後生存超過15日，亦須符合相關等候期及索償程序的要求。
-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提出索償，並於年屆70歲後持續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索償，受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會支付有關賠償。
- 「多重癌症保障類別」的保障期至受保人85歲。

受保疾病的等候期

危疾賠償

- 每次危疾賠償索償之間須相隔1年等候期。
- 若上一次索償為早期危疾賠償或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則不設等候期。

早期危疾賠償 / 嚴重兒童疾病賠償

- 每次早期危疾賠償及嚴重兒童疾病賠償索償之間不設等候期。
- 若上一次索償為危疾賠償，則須相隔1年等候期。

多重癌症賠償

- 每次癌症索償之間須相隔3年等候期。
- 若上一次索償為危疾賠償（除癌症外），是次癌症索償與上一次危疾索償須相隔1年的等候期。

危疾豁免繳付保費

- 「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及相關的危疾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會因於該危疾保障類別下已支付的危疾、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而減少。該危疾保障類別的結餘保費亦會就已減少之該危疾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相應減少，而「人壽保障類別」的結餘保費亦會就已減少之「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相應減少。
- 一旦保單已就受保癌症成功作出首次賠償，而「癌症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遞減至零後，您將無需再支付「多重癌症保障類別」餘下的保費。

終期分紅

當保單已生效滿5年或以上，則會每年最少1次公佈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終期分紅為非累積、非保證的分紅，金額將於每次公佈時更新。而新公佈的終期分紅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減少或增加。當保單已生效滿5年或以上，終期分紅（如有）可於以下情況支付：

- 當您退保時；
- 受保人身故；
- 保單期滿；或
- 當您獲支付危疾、早期危疾或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時。

當您獲支付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或嚴重兒童疾病賠償時，相應比例的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會同時獲支付。

相應比例的終期分紅金額 =	$\frac{\text{賠償金額}}{\text{「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	\times 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分紅 [^]
---------------	--	-----------------------------------

[^]須按「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調整

終期分紅並非保證，派發金額由我們根據實際經驗而釐定。終期分紅的金額可能會按上述情況的性質而改變，而退保時所派發的終期分紅金額，可能會較其他情況下的金額為少。

請注意：當保單下已作出的賠償合共達至「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100%後，此計劃不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

保障一覽（續）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於100歲前不幸身故，支付金額相等於： • 「人壽保障類別」的現時保額，及 • 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若保單已生效滿5年或以上）。
身故恩恤賠償	• 若受保人於100歲前不幸身故，額外支付金額相等於「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5%。 • 不會因任何於保單下已支付的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或多重癌症賠償而減少。
退保發還總額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部分退保	如保單並未作出任何索償，您可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形式申請為您的保單進行部分退保。部分退保後，「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相應減少，而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終期分紅（如有）及所有其他已選保障類別的原有保額將按照「人壽保障類別」原有保額所減少的比例而相應減少。 部分退保不適用於已作出賠償的保單。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注意：

- 我們會先扣減所有保單內未償還的欠款（包括保單下的基本計劃及／或附加契約（如有）的未付保費），方支付上列的任何賠償。
- 有關產品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契約。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退保或在發生個別情況下（如住院或被診斷患上危疾時）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及用作緩衝所有「自在自選」危疾保保單比預期差的危疾索償經驗而收取的費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有關此計劃下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的目標利潤分配比率，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www.aia.com.hk/zh-hk/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繕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終期分紅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我們會將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從實際經驗中的利潤及虧損所衍生的絕大部分可分盈餘，和保單持有人分享。此保險計劃允許保單持有人於多種可選之保障及相關保障額中選擇，包括身故賠償及危疾的賠償，即使身故賠償相同，如所選的危疾保障愈大，可分盈餘的可供分配金額之潛在變動幅度（包括正面及負面的變動）則愈大。故此，釐定可分盈餘時，我們或會按危疾保障與身故保障的比例將分紅保單分成組別。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分紅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分紅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分紅與我們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分紅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分紅。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扣除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後所投資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匯率（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個別分紅保險計劃容許保單持有人將他們的週年紅利、保證及非保證現金、保證及非保證入息、保證及非保證年金款項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在釐定有關非保證利率時，我們會考慮這些金額所投資的資產組合的回報表現，並將之與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在內。此資產組合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開，並可能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權在承諾投保之前索取過往積存息率的資料。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分紅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自在自選」危疾保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5% 至 100%
增長型資產	0% 至 75%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靈活地調整資產組合，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組合的範圍更寬闊。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或全部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一般而言，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貨幣錯配減低。對於這些投資，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資產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然而，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且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貨幣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然後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分紅的預期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任何一項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以為保單退保或將保單轉換成只提供人壽保障的非分紅保險計劃。與原有計劃相比，此計劃的保障會較少及/或保障期會較短。
如您並無選擇任何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分紅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此保險計劃允許保單持有人於多種可選之保障及相關保障額中選擇，包括身故賠償及危疾的賠償，即使身故賠償相同，如所選的危疾保障愈大，可分盈餘的可供分配金額之潛在變動幅度(包括正面及負面的變動)則愈大。故此，釐定可分盈餘時，我們或會按危疾保障與身故保障的比例將分紅保單分成組別。
-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在保單期滿前，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
 - 基本保單轉換成非分紅保險計劃，而當中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多重癌症保障類別」將會終止：
 - 當「多重癌症保障類別」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已達至「多重癌症保障類別」原有保額的500% (即5次癌症賠償)；或
 - 受保人85歲生日後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成非分紅保險計劃。
-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保障類別」下的保障將於此基本保單就任何嚴重疾病作出危疾賠償後自動終止。

7. 於首次支付危疾賠償後，受保人需符合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之定義及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中取得10分或以下，方可就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獲得有關危疾賠償。
8.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9.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10.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及身故恩恤賠償外，就此計劃，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單繕發後90日內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術；
- 任何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傷害。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於保費繳付期內不時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死亡/ 受保疾病/ 受保手術的發生率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保單年度終結前31日以書面通知您。

「自在自選」危疾保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產品限制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作出索償，並於年屆70歲後持續患有相同癌症，受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療程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可再次索償。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下載或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 2232 8888(香港)或(853) 8988 1822(澳門)，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詳細索償過程可參閱保單契約內的索償程序。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額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收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2樓201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門  (853) 8988 1822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自在自選」危疾保

AIA Assemble (AA)

自己組合 自在揀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閱覽電子版



健康長久好生活